**罪犯胡永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0号

　　罪犯胡永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1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三穗县瓦寨镇调洞村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（2016）闽08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文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17年1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胡永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2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永文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，在龙岩市永定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盗窃他人雷管4616发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爆炸物罪。

罪犯胡永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3229分，合计获得3423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005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永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